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